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公开发行的时达转债（债券代码：128018）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。经时达转债转股后，截至2021年3月31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62,040.6688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均为普通股。因此，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,018.6302万元修订为人民币62,040.6688万元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。

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备案的相关事宜。

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18.630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40.6688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18.6302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40.6688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